

湖北省水利厅

鄂水利函〔2020〕505号

省水利厅关于印发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水利和湖泊（水务）局，厅机关有关处室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省水利厅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省水利厅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重要论述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进一步破解“准入不准营”难题，有效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，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根据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和全省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结合水利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（一）工作目标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，深入实施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和《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》，持续深化水利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全面清理水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，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，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的营商环境，努力做到水行政审批更简、监管更强、服务更优，为推动我省营商环境整体水平进入全国前列、助力我省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作出水利新贡献、实现水利新作为。

（二）实施范围和方式。自2020年11月10日起，在全省

水利行业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。对中央层面设定、审批权限在省级及以下水利部门的有关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〈乙级〉、河道采砂许可、长江河道采砂许可、取水许可），各相关处室（单位）按照实行告知承诺和优化审批服务的方式分类进行改革，进一步提高市场准入便利化。对中央层面设定、审批权限尚未下放我省水利部门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〈甲级〉），各相关处室（单位）应做好对接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

二、改革任务和工作举措

（一）建立清单动态管理机制。按照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要求，逐项明确主管部门、事项名称、设定依据、审批层级和改革方式、具体改革举措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（见附表），定期调整更新并同步向社会公布。

（二）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。按照水利部要求，涉及我省水行政许可改革事项共4项，即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（乙级）、河道采砂许可、长江河道采砂许可、取水许可。其中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（乙级）实行告知承诺改革，其他3项实行优化审批服务改革。

（三）提升审批服务质量。不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，进一步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，优化办事流程，主动压减审批时限，提高审批服务效率。建立审批服务“好差评”等相关制度，加强对审批行为的监督管理。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推动行政

许可事项“一网通办”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(四)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各有关责任处室(单位)运用湖北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,全面实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。强化社会监管,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,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按照厅实施方案,各市州水利部门、厅各有关责任处室(单位)要高度重视,压实责任,精心组织实施,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。

(二) 坚持依法改革。依法推进水利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各项措施,及时推动对有关地方性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修改,固化改革成果。

(三) 完善配套制度。按照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以及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,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应制度。

附件:省水利厅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

附件

省水利厅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

(水利部设定, 2019 年版)

序号	主管部门	改革事项	许可证名称	设定依据	审批层级和部门	对应市县级主管部门	改革方式		具体改革举措	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							实行告知承诺	优化审批服务		
1	省水利厅	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资质	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资质证书	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》(水利部令第36号)	省水利厅	无	√		1、按照水利部统一制定的格式, 编制告知承诺书。 2、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(包括人员、仪器设备、认证参数、管理体系等)实行告知承诺, 发放电子证照前不再进行审查, 当场作出审批决定。	1、在取得电子证照后三个月内进行现场核查, 对不满足资质要求的, 取消行政许可, 对弄虚作假的, 除取消许可外, 给予相关不良行为通报。 2、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,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核查, 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。 3、加强信用监管, 对失信主体加大惩戒力度。

2	省水利厅	河道采砂许可	湖北省河道采砂许可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	市、县级水利部门	市(州)和县水利(水务)局	√	1、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,实行年度采量控制,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、可采期、可采量。 2、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,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程序的,不再同时开展河道采砂行政许可。 3、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,各地可结合实际,采取招标、统一经营等方式实施许可。	1、出台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,明确现场监管要求。 2、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和“四不两直”暗访,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。 3、加强信用监管,完善河道采砂业主黑名单制度,采取限制惩戒措施。
3	省水利厅	长江河道采砂许可	长江河道采砂许可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《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	省水利厅	无	√	1、加强长江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审批,实行年度采量控制,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、可采期、可采量。 2、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,对符合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程序的,不再同时开展长江河道采砂行政许可。 3、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,各地可结合实际,采取招标、统一经营等方式实施许可。	1、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和“四不两直”暗访,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。 2、对采区采砂船舶实现GPS定位及24小时视频监控。 3、实行采运管理单制度,加强采砂现场及运输环节监管。 4、加强信用监管,完善河道采砂业主黑名单制度,采取限制惩戒措施。

4	省水利厅	取水许可	取水许可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《湖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	县级以上水利部门	市（州）和县水利和湖泊（水务）局	√	1、推进重点区域（包括工业园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产业功能区等区域）规划水资源论证，明确区域用水总量管控目标、存量及准入条件。制订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大纲，定期公布区域存量情况和申请企业排序情况。 2、按国务院和水利部统一部署，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，实现申请、审批全程网上办理。 3、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，实行报告表、报告书分类管理，对取水量较小、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。 4、简化技术审查环节，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，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减至20个工作日。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，不再组织技术审查，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。	1、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用水、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，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。 2、加强信用监管，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，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。
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	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

